

景德镇市商务局

景德镇市商务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 局属单位预算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和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景财预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预算信息公开

要严格按照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景财预(2024)2 号）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除涉密部门外其他市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都要及时完整、准确规范地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。制定舆情应对实施方案，主动跟踪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

二、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

要增强预算法治意识，落实预算法定原则，硬化预算约束。有收入组织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，按照

库项目必须履行论证、评审、 立项等必要程序，确保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。

附件：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本

